##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##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文件

校本实设[2016]9号

## 关于规范教学实验室设置的通知

## 各院(系):

为适应我校本科大类培养计划的实施,推进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一体化建设,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附件1),现决定对全校教学实验室进行设置规范工作。

- 一、院系根据下发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,结合学院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具体情况,重新梳理规范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。上报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汇总表(附件2)。
- 二、根据设置情况,学院组建各教学实验室(中心)的管理机构,任命各教学实验室(中心)主任。
- 三、学院设置的每个教学实验室(中心),需要填写教学实验室设置信息表(附件3)。具体包括基本情况、课程信息、用房信息和队伍信息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。于 11 月 18 日之前将盖章的附件 2、3 交到 行政楼 303 室,电子版发至 yenan@hit.edu.cn。联系电话: 86403223 86403265。

附件1: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

附件 2: 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汇总表

附件 3: 教学实验室设置信息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